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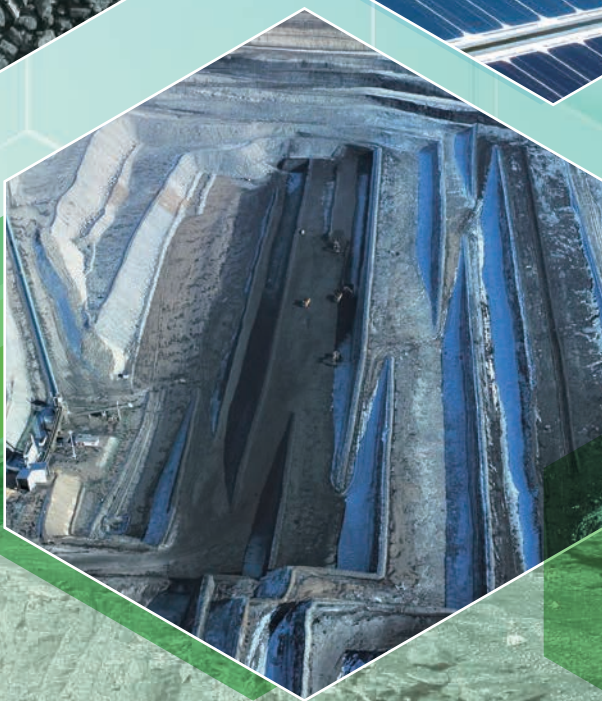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2023/24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6 其他資料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敬請參閱英文版本，並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文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四維

李震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

陳耀輝

白偉強

審核委員會

白偉強(主席)

黃文顯

陳耀輝

薪酬委員會

黃文顯(主席)

關文輝

王四維

陳耀輝

白偉強

提名委員會

關文輝(主席)

黃文顯

陳耀輝

白偉強

公司秘書

李震鋒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1229

網站

<https://www.nannanlisted.com>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完成審閱第4至3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4,100	110,712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46,348)	(49,996)
毛利		7,752	60,716
其他收益		1,699	1,1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1)	(48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0,160)	(18,984)
匯兌虧損淨額		(3,170)	(7,442)
融資成本	5	(3,097)	(3,96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 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7	42,293	(263,5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4,806	(232,5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565	(9,193)
期內溢利/(虧損)		17,371	(241,725)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235	4,7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0,366)	(44,3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9,131)	(39,63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60)	(281,3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176	(241,353)
—非控股權益		(805)	(372)
		17,371	(241,72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6)	(280,923)
—非控股權益		(714)	(432)
		(1,760)	(281,355)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8	2.38	(31.53)
—攤薄	8	(0.36)	(31.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9,498	133,149
無形資產	10	179,166	188,899
商譽	11	4,229	4,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	7,391	6,425
遞延稅項資產		597	-
		320,881	332,702
流動資產			
存貨		3,504	6,8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304	9,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023	234,113
		192,831	250,91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9,661	63,027
應付採礦權款項，即期部分		4,301	4,379
計息借貸	14	-	3,477
租賃負債	15	1,690	1,660
應付稅項		2,265	9,857
		57,917	82,400
流動資產淨額		134,914	168,5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795	501,2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76,537	76,537
儲備		47,865	48,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402	125,448
非控股權益		1,154	1,868
		125,556	127,316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	17	257,079	299,372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649	2,814
應付採礦權款項，非即期部分		69,137	70,520
租賃負債	15	615	368
遞延稅項負債		759	824
		330,239	373,898
		455,795	501,2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39,495	(29,023)	27,143	(195,120)	125,448	1,868	127,316
期內盈利	-	-	-	-	-	-	18,176	18,176	(805)	17,371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1,235	-	-	1,235	-	1,23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20,457)	-	-	(20,457)	91	(20,3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9,222)	-	-	(19,222)	91	(19,1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222)	-	18,176	(1,046)	(714)	(1,76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分配	-	-	-	2,943	-	-	(2,943)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動用	-	-	-	(2,943)	-	-	2,943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39,495	(48,245)	27,143	(176,944)	124,402	1,154	125,55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32,255	8,739	27,143	(129,552)	221,538	2,651	224,189
期內虧損	-	-	-	-	-	-	(241,353)	(241,353)	(372)	(241,725)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4,722	-	-	4,722	-	4,7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44,292)	-	-	(44,292)	(60)	(44,3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39,570)	-	-	(39,570)	(60)	(39,63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570)	-	(241,353)	(280,923)	(432)	(281,35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分配	-	-	-	8,706	-	-	(8,706)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動用	-	-	-	(8,706)	-	-	8,706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32,255	(30,831)	27,143	(370,905)	(59,385)	2,219	(57,1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源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該儲備指於收購日期有關額外股本權益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集團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法規，本集團所有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溢利前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而該儲備為不可分派之儲備。轉撥金額須經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維簡及生產資金之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例，本集團須按照相關基準以固定比率轉撥維簡及生產資金至專項儲備賬。維簡及生產資金可在產生生產維簡及安全措施之開支或資本性開支時動用。已動用維簡及生產資金將由專項儲備賬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v)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金額相當於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付代價與星力富鑫過往年度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額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1,360)	42,605
已付利息	(108)	(648)
已付所得稅	(5,244)	(15,40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12)	26,55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8)	(4,067)
添置無形資產	(5,152)	(11,9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50)	(15,349)
已收利息	1,559	36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421)	(31,003)
融資業務		
計息借貸生效	—	3,514
償還計息借貸	(3,477)	(34,698)
償還租賃負債	(1,001)	(1,002)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78)	(32,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5,611)	(36,63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113	260,7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79)	(20,99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023	203,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157,578	164,05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23,265	38,742
手頭現金	180	330
	181,023	203,1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iii)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往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之煤炭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英國」)之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類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並未分配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匯兌虧損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採礦權款項、計息借貸、租賃負債、應付稅項、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42,744	1,759	9,597	-	54,100
毛利	6,252	820	680	-	7,7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0)	-	(41)	-	(511)
分類業績	5,782	820	639	-	7,241
其他收益	1,003	66	43	587	1,699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9,698)	(481)	(3,891)	(6,090)	(30,160)
融資成本	(3,042)	-	(25)	(30)	(3,09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42,293	42,293
匯兌虧損淨額	-	-	-	(3,170)	(3,1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55)	405	(3,234)	33,590	14,8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67	(2)	-	-	2,565
期內(虧損)/溢利	(13,388)	403	(3,234)	33,590	17,371
<i>其他分類資料：</i>					
攤銷	3,826	33	-	-	3,859
折舊	5,046	762	380	497	6,68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2	-	1,026	297	10,775
添置無形資產	5,152	-	-	-	5,152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	-	-	1,056	-	1,056
補充環境相關費用	7,043	-	-	-	7,0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94,376	1,804	14,532	-	110,712
毛利	57,451	813	2,452	-	60,7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4)	-	(18)	-	(482)
分類業績	56,987	813	2,434	-	60,234
其他收益	529	15	407	215	1,16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8,453)	(292)	(3,351)	(6,888)	(18,984)
融資成本	(3,891)	-	(28)	(48)	(3,96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263,539)	(263,539)
匯兌虧損淨額	-	-	-	(7,442)	(7,4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172	536	(538)	(277,702)	(232,5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201)	8	-	-	(9,193)
期內溢利/(虧損)	35,971	544	(538)	(277,702)	(241,725)
<i>其他分類資料：</i>					
攤銷	11,896	33	-	-	11,929
折舊	4,471	793	379	450	6,09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7	88	-	1,508	10,533
添置無形資產	11,954	-	-	-	11,954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	-	-	193	-	19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872	26,428	1,372	826	129,498
無形資產	177,871	1,295	-	-	179,166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160,314	6,609	6,367	27,529	200,819
總資產	439,057	38,561	7,739	28,355	513,71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57,079)	(257,079)
應付採礦權款項	(73,438)	-	-	-	(73,438)
其他負債	(53,506)	(453)	(2,169)	(1,511)	(57,639)
總負債	(126,944)	(453)	(2,169)	(258,590)	(388,15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80	28,830	727	1,012	133,149
無形資產	187,571	1,328	-	-	188,899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208,244	6,236	6,968	35,889	257,337
總資產	498,395	40,623	7,695	36,901	583,61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99,372)	(299,372)
應付採礦權款項	(74,899)	-	-	-	(74,899)
其他負債	(76,954)	(714)	(1,773)	(2,586)	(82,027)
總負債	(151,853)	(714)	(1,773)	(301,958)	(456,2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位置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而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理位置按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呈列。

收益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2,744	94,376
香港	6,809	10,963
馬來西亞	1,764	1,888
新加坡	2,556	2,723
英國	227	762
	54,100	110,712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86,134
香港	2,198	1,739
馬來西亞	31,952	34,387
	320,284	332,70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A	*	12,136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B	*	16,140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C	6,550	—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D	5,975	*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10%或以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煤礦業務		
— 銷售煤炭	42,744	94,376
可再生能源業務		
—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1,759	1,804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2,597	6,107
—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2,555	5,149
—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4,445	3,276
	9,597	14,532
	54,100	110,712

除分類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煤炭	42,744	94,376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2,597	6,107
	45,341	100,483
— 隨時間推移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1,759	1,804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2,555	5,149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4,445	3,276
	8,759	10,229
	54,100	110,7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37	579
應付採礦權款項利息	2,989	3,319
租賃負債利息	71	69
	3,097	3,967
員工成本(已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608	15,22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71	1,797
	16,379	17,023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中扣除)	3,859	11,929
出售存貨成本	37,102	36,512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1,559)	(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已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6,685	6,093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	1,056	193
補充環境相關費用(已於「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附註)	7,043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有關當局已詮釋有關徵收環境相關費用的計量規定的現有規則及法規。實施新計量規定要求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向當地政府支付更高的環境相關費用。

考慮到與當地政府就補充環境相關費用進行進一步磋商對煤礦營運之潛在負面影響，凱源公司決定不再與當地政府進行進一步磋商，並向當地政府作出一筆自願結算約7,043,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抵免／(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0,205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905)	1,747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0	—
	(1,895)	11,95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回	(670)	(2,759)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2,565)	9,193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之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足股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或以下及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50,000,000馬幣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首150,000馬幣享有15%的稅率及於其後450,000馬幣享有17%的稅率(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首600,000馬幣享有17%的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額則按標準稅率24%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國企業所得稅(「英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英國實體於英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9%)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英國成立的實體須就溢利不超過50,000英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的公司按19%的小額利得稅率繳納企業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源自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英國(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之稅務虧損或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英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香港利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8,176	(241,35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373,584	765,373,5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8,176	(241,35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42,293)	263,53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虧損	17,759	35,707
	(6,358)	57,893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5,373,584	1,765,373,584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而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之轉換。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602	49,372	330	103,337	10,531	26,819	195,991
匯兌調整	(136)	(2,967)	-	(6,267)	(432)	(1,415)	(11,217)
添置	1,315	-	-	1,771	305	7,384	10,775
轉讓	-	5,902	-	9,780	100	(15,782)	-
出售	-	-	-	(157)	-	-	(15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81	52,307	330	108,464	10,504	17,006	195,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04	12,016	224	39,514	7,584	-	62,842
匯兌調整	(82)	(723)	2	(2,387)	(286)	-	(3,476)
本期間支出	1,021	1,129	30	4,053	452	-	6,685
出售	-	-	-	(157)	-	-	(15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43	12,422	256	41,023	7,750	-	65,8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38	39,885	74	67,441	2,754	17,006	129,49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98	37,356	106	63,823	2,947	26,819	133,149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剝離活動產生資本開支，成本約為5,1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1,9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商譽

	煤礦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可再生能源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資訊科技 服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469	4,229	24,148	65,84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469	—	24,148	61,6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229	—	4,22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4,229	—	4,229

11(a) 煤礦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凱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已作出悉數減值。

11(b) 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收購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90%股權產生之商譽計入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參照使用基於財務預算及五年期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誠達行」)作出之超過五年之推斷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評估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斷定，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重大改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商譽減值。

11(c) 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港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80.86%股權產生之商譽計入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商譽已悉數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來自第三方		5,603	4,636
虧損撥備		(1,587)	(531)
	12(a)	4,016	4,105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0	5,749
其他應收稅項		128	1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391	6,425
		11,679	12,309
		15,695	16,414
分析如下：			
非流動		7,391	6,425
流動		8,304	9,989
		15,695	16,4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2(a) 應收貨款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須預先付款。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授予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客戶之信貸期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天。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723	1,722
31天至60天	1,004	1,878
61天至90天	681	344
超過90天	2,195	692
減：虧損撥備	(1,587)	(531)
	4,016	4,1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6,422	5,976
91天至180天	1,917	1,533
181天至365天	773	4,778
超過1年	2,514	3,045
應付貨款	11,626	15,332
合約負債	1,612	4,778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5,199	26,769
—其他	—	459
應計費用	2,570	3,635
其他應付稅項	1,047	3,511
其他應付款項	7,607	8,54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9,661	63,027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最多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4. 計息借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計息借貸	—	3,477

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要求還款之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以賬面值約109,410,000港元的採礦權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須於自開始起計一年內償還。計息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介乎3.3%至6.0%。所有計息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計息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附註9) 租賃物業	2,338	2,098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		
流動	1,690	1,660
非流動	615	368
	2,305	2,028

除附註9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租賃有關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租賃物業	1,021	93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1,0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16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租賃負債(續)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合約，該等合約尚未開始。未付及未於計量租賃負債時反映之相關租賃付款約為2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00港元)。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826	1,722	1,690	1,6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51	370	615	368
	2,477	2,092	2,305	2,02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72)	(64)	-	-
租賃負債總額	2,305	2,028	2,305	2,028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765,373,584	76,53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可投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同時，向晉標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該債券之任何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時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償還晉標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修訂契據(「第一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可換股債券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功能貨幣從港元轉為人民幣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到期日延期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可再以固定關係轉換。因此，可換股債券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以將第一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而轉換期將相應從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二次延期到期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超過到期日延期前之尚未行使第一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10%以上，故第二次延期到期日被視為第一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第一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並確認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以將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36個月，而轉換期將相應從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延期到期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可換股債券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續)

由於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超過到期日延期前之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10%以上，故第三次延期到期日被視為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並確認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第四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為第三份延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6個月，轉換期將因此延長36個月，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延期日期)延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第四次延期到期日」)。除將到期日及轉換期延長，所有可換股債券條款與原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第四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超過到期日延期前未償還之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10%以上，故第四次延期到期日被視為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並確認第四次延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為第四份延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6個月，轉換期將因此延長36個月，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延期日期)延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五次延期到期日」)。除將到期日及轉換期延長，所有可換股債券條款與原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超過到期日延期前未償還之第四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10%以上，故第五次延期到期日被視為第四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改。因此，已按其公平值終止確認第四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並已按其公平值確認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平值約為320,355,000港元。

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中誠達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誠達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續)

第四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間開始時之結餘	182,537
於損益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67,463
換算以外幣計值之第四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為功能貨幣計值之虧損	14,295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匯兌調整	(14,29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時終止確認	<u>(250,000)</u>
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結餘	<u>—</u>
報告分析為：	
流動負債	<u>—</u>
賬面值與到期金額之差額：	
第四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於到期時應付金額	<u>—</u>
	<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續)

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於期/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間開始時之結餘	299,372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確認第五次延期 可換股債券	-	320,355
於損益計入之公平值變動	(42,293)	(20,983)
換算以外幣計值之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為功能貨幣計值之 虧損/(收益)	17,759	(812)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匯兌調整	(17,759)	812
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結餘	257,079	299,372
報告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57,079	299,372
賬面值與到期金額之差額： 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於到期時應付金額	257,079 (200,000)	299,372 (200,000)
	57,079	99,37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四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或第五次延期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最高級)：本集團在計量日期能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並配合報告日期與財務總監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2023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57,079	-	-	257,079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99,372	-	-	299,37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換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換。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參照負債部分與轉換期權部分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式計算之公平值釐定。可換股債券估值採納之假設如下：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外匯基金票據收益估計；
- (ii) 相關股價波幅之估計已考慮本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
- (iii) 貼現率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評級以及具有類似到期日及信貸風險之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釐定，就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言，已釐定於估值日之可資比較到期收益範圍並採納平均數；及
- (iv) 股息收益之估計乃基於本公司過往之股息派付。

計算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價	0.168港元	0.223港元
行使價	0.2港元	0.2港元
無風險利率	4.10%	3.19%
貼現率	11.97%	13.76%
股息率	0%	0%
到期時間	2.45年	2.95年
股價波幅	109.93%	108.49%

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股價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股價波幅呈正比關係。倘預期股價波幅調高1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6,6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年內除稅前虧損增加約7,299,000港元)。倘預期股價波幅調低1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7,0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年內除稅前虧損減少約7,903,000港元)。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結餘的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載於附註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55	3,95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6	90
	4,791	4,047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0.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0,631	14,1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個業務分類：(1)煤礦業務；(2)可再生能源業務及(3)資訊科技服務（定義見下文）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新疆遠離中國內地主要工業城市，因此，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我們完成有關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統稱為「新能源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收購事項。自始我們進一步分配資源於太陽能項目，連同現有的太陽能資產能夠實現更高的效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完成有關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為「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於英國（「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的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成為一間從事多元化業務的企業。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0,71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56,612,000港元或約51.1%。

煤礦業務

於報告期間，煤礦業務收益約42,74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94,376,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1,632,000港元或約54.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煤炭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約300,971噸（二零二二年：約585,876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284,905噸或約48.6%。收益與銷量下降成正比而大幅減少，以及報告期間每噸平均售價減少約19.07港元或約11.8%至每噸約142.02港元（二零二二年：每噸161.09港元）。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1,7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04,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減少約45,000港元或約2.5%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匯率帶來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貢獻收益約9,5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532,000港元）。由於香港及全球不利的經濟環境，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面臨挑戰，因此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35,000港元或約34.0%。

業務概覽(續)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煤礦業務

報告期間內煤礦業務之銷售成本約36,4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925,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以及服務及材料成本等。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小幅下降而收益則相較之下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生產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約9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9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服務成本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匯率影響所致。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約8,9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08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銷售成本減少與報告期間收益減幅一致。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7,7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毛利約60,716,000港元)。報告期間毛利減少約52,964,000港元或約87.2%,而毛利率為約14.3%,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約54.8%減少約73.9%。煤礦業務產生毛利約6,2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毛利約57,451,000港元),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貢獻毛利約6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52,000港元)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貢獻毛利約8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13,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收益約為1,6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3,000港元或約45.7%,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5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7,000港元),以及並無獲得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津貼(二零二二年:約541,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30,1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9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76,000港元或約58.9%。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補充環境相關費用增加約7,043,000港元及煤礦業務產生的一般營運開支增加約2,364,000港元,以及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的虧損撥備之支出增加約863,000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業務概覽(續)

報告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約為17,3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本集團虧損約241,725,000港元轉虧為盈。該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之淨影響：

- (a)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約42,2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虧損約263,539,000港元)；
- (b) 匯兌虧損淨額約3,1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442,000港元)；
- (c) 其他收益增加約533,000港元；
- (d) 毛利減少約52,964,000港元；
- (e)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11,176,000港元；
- (f) 融資成本減少約870,000港元；及
- (g) 所得稅抵免約2,5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所得稅開支約9,193,000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業務概覽(續)

報告期間溢利／虧損(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續)

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每個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已委任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採納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本公司股價、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條款及架構、可換股債券之買賣狀況及流動性以及與行使或轉換及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附帶影響等因素。參照標準普爾企業評級標準，其中選取信貸評級介乎B+至B-的發行人且到期日相若的企業債券，本公司估計其信貸評級為B，貼現率為11.97%(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7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為約257,079,000港元及約299,372,000港元。有關金額經本公司董事(「董事」)評估或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減少即本公司負債減少。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約42,293,000港元經計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得出。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價於報告期間出現變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168港元及0.223港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公司歷史價格波動計算之股價預期波幅分別為109.93%及108.49%。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新疆之煤礦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貢獻收益約42,7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4,3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632,000港元或約54.7%。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約300,971噸煤炭(二零二二年：約585,876噸)，總銷售收入約42,7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4,376,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煤炭銷售	300,971噸	585,876噸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混合煤	289,152	96.1%
沫煤	11,819	3.9%
總計	300,971	100.0%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1,7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04,000港元)。

(ii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9,5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53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類資料(續)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位於新疆的採礦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不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重大事項」))的估計剩餘儲量約為5.11百萬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正式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之出讓協議。根據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經擴大凱源煤礦於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的概算儲量約為63.48百萬噸。

於報告期間，已開採約0.29百萬噸(二零二二年：約0.87百萬噸)煤炭。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新疆的煤礦之總概約儲量相等於63.62百萬噸(即凱源煤礦(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剩餘煤炭儲量之總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91百萬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煤炭儲量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開採的煤炭數量。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上述五個地區以外之業務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

重大事項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新疆自然資源廳磋商凱源煤礦(即於新疆經營本集團之煤礦)之優化升級方案[#]，尤其是擴大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及取得相應之新採礦權。

[#] 「優化升級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管理重組計劃」。

重大事項(續)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

- (i) 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收購凱源煤礦於新疆之經擴大礦區(包括原礦區約1.1596平方公里)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新採礦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止為期三十年，以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業務，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60,978,000元(「收購事項」)；
- (ii) 根據出讓協議，就三十年之開採壽命而言，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為41.6433百萬噸；
- (iii)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授有關新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許可證已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新採礦權已進一步重續十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 (iv) 根據出讓協議，凱源公司有權就新採礦權之餘下期限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
- (v) 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應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以現金結付：(a)第一期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由凱源公司支付；(b)第二至十四期每期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c)最後一期金額人民幣9,178,000元將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 (v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及
- (vii) 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就凱源煤礦之19.8百萬噸煤礦(即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末之累計產出量23.65百萬噸與產出量3.8819百萬噸之間的差額)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資源費」)(該產出量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除支付資源費外，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凱源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與原凱源煤礦有關之費用。

重大事項(續)

收購港海控股的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港海控股之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i)裕智創投有限公司(「裕智創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購買港海控股80%的股權，代價為35,712,000港元(「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ii)裕智創投與港海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港海控股有條件同意向裕智創投發行及配發，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認購港海控股450股普通股(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港海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總認購價(「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港海控股80.86%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港海集團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裕智創投向賣方以現金支付28,512,000港元，而餘下7,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三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各本金額均為2,400,000港元。認購價已以現金結付。

港海集團由港海控股、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td.、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HGH Technology Sdn. Bhd.、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及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組成。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於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董事相信，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日後可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從多元化回報中受益。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而各十二個月期間稱為「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港海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不少於每年7,2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各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以現金及/或自本公司因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所欠付金額中抵銷同等金額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乘以比率1.13的不足金額。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已達成，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未實現。

重大事項(續)

收購港海控股的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續)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之不足金額相等於2,187,091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該金額已從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中扣除，而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212,909港元(即扣除不足金額後)已由本集團支付予賣方。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之不足金額相等於2,538,041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該金額從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中扣除，而扣除承兌票據後多出的金額138,041港元已由賣方支付予本集團。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積極進行了經擴大凱源煤礦新採礦權之優化升級方案。收購事項已擴大本集團之煤礦資源，使本集團提升發展其將來就凱源煤礦的銷售營運。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擴大其煤礦業務之戰略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新疆自然資源廳簽發經重續新採礦許可證，據此，經擴大凱源煤礦的採礦權期限重續期為十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於未來期間，本集團將(i)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預期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及(ii)安全局要求提高我們煤礦的安全標準所作工作的合理開支。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除煤礦開採外，本集團一直尋求開拓新市場及發展其於技術及可再生能源分類之業務範圍，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港海集團及於二零一八年收購新能源集團。本集團目標之一是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進入能提供較高增長動力的行業。

由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的不利經濟氣候，我們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此對我們於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於未來期間，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模式及策略，以確保其符合當前市況及未來趨勢。

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內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將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134,914,000港元及約125,5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68,512,000港元及約127,316,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81,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113,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192,8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912,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英鎊(「英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馬幣、新加坡元、英鎊、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流動負債約57,9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9,6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027,000港元)及應付稅款約2,2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5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約3,477,000港元以賬面值約109,410,000港元的採礦權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須自開始起計於一年內償還。計息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每年介乎3.3%至6.0%。所有計息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計息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結清。

- 非流動負債約330,2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3,898,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257,0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372,000港元)、有關應付採礦權款項之應付非即期部分約69,1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52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計算乃按總債務(可換股債券、應付採礦權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值約109,410,000港元之採礦權，作為計息借貸之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息借款已悉數結清及採礦權已解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本集團面對港元及馬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報告期間之貨幣兌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匯兌差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若干月數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貸約3,477,000港元)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2名(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45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5名)僱員，遍佈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6,3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7,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58,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定期審閱，並參考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晉標」)	1,4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 (「安中國際」)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創輝」)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晉標於569,616,58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轉換時可能全面配發及發行之額外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2.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3.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4.42%及約130.66%，因此，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5.08%。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不予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兌換股份。
5. 股權概約百分比根據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根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行政總裁。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報告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執行董事李震鋒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屆滿，並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起延期一年；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屆滿，並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延期一年；及
3. 執行董事王四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並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期一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